

八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禽流感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四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Re15 株+H5-Re16 株，H7N9 H7-Re5 株+H7-Re6 株或 H5N6rHN503 株+H5N1rHN504 株，H7N9rHN705 株+rHN706 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952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2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1 日